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調整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更新細則第3.5條所載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的名稱(「建議修訂」)。

細則同時以中、英文撰寫，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修訂前的 股東名稱	修訂後的 股東名稱
a)	上海仕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b)	寧波沐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寧波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 建議調整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中有關(i)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翎」)；及(ii)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脈迪」)的員工激勵計劃(統稱「員工激勵計劃」)。為進一步建立及改進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熱情、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人員的利益掛鉤，以及提高彼等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意識，董事會建議對海南華翎及海南脈迪項下的員工激勵計劃(統稱「員工激勵平台」)作出若干調整(「建議調整」)。

於建議調整之前及之後，員工激勵計劃通過員工激勵平台進行，當中並不涉及本公司直接向激勵對象發行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授出現有股份。於建議調整後，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於其權益登記時將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直接/間接有限合夥人。實際上，激勵對象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惟彼等透過於員工激勵平台的已解禁合夥權益在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員工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可由員工激勵平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斐先生及呂世文先生分別擁有99%及98%權益))行使。

建議調整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員工激勵平台中釐定授出合夥權益的日期；
- b) 員工激勵平台中合夥權益的解禁安排；及
- c) 員工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於獲授予合夥權益後的權利及責任，包括(i)於辭職後出售合夥權益及(ii)購回合夥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3. 建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為推動作為執行員工激勵計劃(包括建議調整)行政主體的角色及確保有關計劃及調整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建議授權**」)。

上述授權董事會(作為獲授權人士)將維持有效，除非員工激勵計劃或建議授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規則、相關監管規定及／或經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或修改。

建議修訂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審議並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調整及建議授權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審議並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股東特別大會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調整及建議授權。

有關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建議調整及建議授權的詳情連同召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